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ZB-YN20230403—1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昆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6. 383548 万元,招标人为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20347.92万元, 本项目采购规模:约 156.38354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证书; (3)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 2020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合同价不低于100万元(含)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待建项目,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合同价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5.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须为供应商



本单位人员,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 6. 拟派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的项目其他人员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 7.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当前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投标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时期内,提供本项目报名开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下同),请将所需报名资料盖章复印件发送至 164294384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获取报名表,回传报名表后,代理机构确认通过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因疫情防控措施,只接受邮箱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获取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 17 楼 17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 17楼 1701

七、其他



1. 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已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106-530129-04-01

-44416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寻甸城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寻甸城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现对该项目的10kv配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 2.2 项目编号: GDZB-YN20230403—10;
- 2.3 采购内容:变压器的施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及协调工作(含停电计划、 迁改手续的报审及迁改后的安装、调试、直到验收移交产权单位),负责相关检测、验收, 保证送电等相关的附属工程。工程承包范围:(1)导线敷设、铁附件及设备安装等(2)在中心 材料站负责建设单位供货材料的卸车、清点、质量验收及保管(3)除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以外 的其它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4)处理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周围耕种土地原有灌概系统遭 到破坏的恢复工作。(5)施工前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确认地下无管线(6)负责办理基础 施工时跨越公路的申请手续(7)配合系统调试,保证线路畅通,加强移交前的维护(8)竣工资 料的移交。(9)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若有) 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4 采购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20347.92 万元, 本项目采购规模:约 156.383548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5 项目实施地点: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
- 2.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 2.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发布的相关公告、公示等信息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



转载的公告及公示等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西门街 15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 1588719064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 17 楼 1701

联系人: 余敏、贺扬凡、谭新林、李贤、李永杰、孙彪

电 话: 15887020374

电子邮件: 16429438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Д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